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530148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○○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2 月 2 日（收文日）以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萬元，貸款年限（無擔保貸款）5 年（含本金寬限期 3 年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7

日召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下稱審查小組）第 79 次會議決議，其審查結果為：「……經審查小組綜合評判……本案決議不予核貸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決議，以 10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53014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

10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，除

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，因下列情形而補正：……二、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。」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，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；得不經訴願程序者，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。」

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」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事業或創業計畫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」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，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任之：（一）產業局、財政局、商業處代表各一人。（二）信保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、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一至

三人。」第 16 點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」第 21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，由產業局定之。」第 23 點規定：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，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、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9 點規定：「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案件公文處分不予核貸，卻未詳敘不予通過的理由，不知可以改進之處。本項政策性貸款在審核上標準過嚴或謂不知具體審核標準為何。依通例而言，初創事業之青年難在資金、營運表現上有立即性亮眼的表現，或本政策貸款太過注重於申請人是否有擔保品、營業收入、現狀等，然而初創事業未必能於此上有良好表現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，經審查小組 105 年 3 月 7 日第 79 次

會議決議不予核貸，有審查小組簽到簿、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之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詳敘不予通過的理由；本項政策性貸款太過注重於申請人是否有擔保品、營業收入、現狀等云云。按本市青年創業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，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事業或創業計畫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；審查小組成員至少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原處分機關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，餘由原處分機關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、承貸金融機構代表 2 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 1 至 3 人兼任；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審查小組成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行之；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，為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之一；揆諸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、第 14 點第 1 項、第 16 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

條

件第 19 點等規定自明。查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，該審查結果之判斷，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、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，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，應予以尊重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，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，依卷附「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79 次會議」簽到簿所示，審查小組成員計有 11 位（含召集人），其中有 10 位出席，且經出席成員依規定決議。故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決議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無組成不合法、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；且就該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

顯然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。是對於審查小組作成本案不予核貸之決議，應予以尊重。次查原處分雖僅簡要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經審查小組綜合評判，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，本案決議不予核貸……。」惟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0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531442100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陳明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三、……審查小組……衡量訴願人之資歷、就學及兵役情形，考量所營事業有營運中斷風險……爰審查小組依實施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及第二十三點規定，就其訴願人現況、所提事業或創業計畫書及營運、財務等狀況審查，並綜合評估後依不予核貸條件第十九點決議未同意本案所請……。」是原處分機關已於答辯書敘明原處分之理由及法令依據，該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在案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須記

明

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，原處分已補正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決議內容，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請求審查小組重新審議一節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；又原處分機關前開答辯書理由四亦載明：「又訴願人另……向本局提出複議申請……本局……提送……複議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另行函覆訴願人。」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